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885-1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负责人：王春晖，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玉洁，女，汉族，1968年4月28日出生，住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17号2-2-2。

被执行人：郝记强，男，汉族，1969年2月28日出生，住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17号2-2-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03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6月24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玉洁、郝记强名下的坐落于沈阳辉山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人和街118-11号（建筑面积89.10平方米，新档案号6-2-0338997）的房产，并于2021年12月1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玉洁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17号2-2-3（建筑面积53.37平方米，新档案号3-2-0041369）的房产，首封均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鉴于本院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和平区人民法院将上述两处房产移

交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玉洁、郝记强名下的坐落于沈阳辉山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人和街118-11号（建筑面积89.10平方米，新档案号6-2-0338997）的房产，并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玉洁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17号2-2-3（建筑面积53.37平方米，新档案号3-2-0041369）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尚思瑶